

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给予荆州市玖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、 湖北尔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相关注册 建造师、中介机构专项惩戒的通告

经相关利害关系人投诉和主管部门组织核查，发现二级注册建造师黄浩（证书编号：鄂 242171996638）挂靠荆州市玖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，二级注册建造师梁巍（证书编号：鄂 242151656466）挂靠湖北尔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违反了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；中介机构武汉希木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、湖北亿力博安科技有限公司违规提供“挂证”信息服务，扰乱我市建筑市场秩序。

经研究，现对两家建筑企业及涉事建造师、两家中介机
构通报处理如下：

一、责令荆州市玖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、湖北尔诚建
筑劳务有限公司就违规使用“挂靠”建造师的问题迅速整改，
自本通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并书面回复市住建局；
逾期未改正的，执行《建设部令第 153 号》第三十九条。

二、暂停荆州市玖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
吕顺友）、湖北尔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韩霞）

的资质申请业务办理，六个月内不得申报；企业因存在失信行为列入全市建筑业企业重点监管对象，并扣除企业不良行为信息分10分（惩戒期一年），纳入年终信用考评。

三、对黄浩、梁巍两人违规出借二级建造师证书违反《建设部令第153号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的情形，上报省厅一年内不予两人再次申请注册；全市各建筑企业和在建项目亦不得违规聘请上述两人担任项目经理；扣除两人行业执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分8分（惩戒期一年），纳入年终信用考评。

四、限制中介机构武汉希木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、湖北亿力博安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我市建筑市场，惩戒期一年。按照当前“行业清源”专项治理工作要求，上报省住建厅、移交人社部门依法处置。

以上惩戒内容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